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王一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212
電子信箱：e636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30157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5月24日召開「113年度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李主任委員正偉、曾副主任委員文誠、張委員以欣、楊委員智惠、曾委員佑文、張委員福明、李委員仲彬、陳委員菁雲、鄭委員家齊、謝委員秀婷、周委員淑惠、王委員冠婷、廖委員明彬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2 樓 文二 2-4 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正偉（曾副主任委員文誠代理）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紀錄：王一偉

一、本次審議案件計有五大類型，共 41 案如下：

類型排序	涉違反營造業法規定(法條/態樣)	案件數
第一類	第 16 條(逾期申辦變更登記)	1 案
第二類	第 23 條(逾承攬限額或工程規模)	3 案
第三類	第 40 條(未依規補聘專任工程人員)	2 案
第四類	第 34 條(專任工程人員涉兼職)	34 案
第五類	第 54 條規定(租借牌照予他人使用)	1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逾期申辦變更登記)

案由一：龍億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變更資本額內容(減資)登記完成，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議：龍億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逾承攬限額或工程規模)

案由二：久順營造有限公司承攬住宅新建工程，已逾越丙等營造業可承攬之工程規模造價限額，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久順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案由三：遠聖營造有限公司承攬住宅新建工程，已逾越丙等營造業可承攬之工程規模造價限額，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營造業承攬工程，施工中如因物價指數調整或設計變更等不可歸責營造業因素，致結算總價越承攬之限額，依法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度處分或免議。
依此，遠聖營造有限公司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一節，經審議決議予以免議處分。

案由四：瑯城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台中市肉品市場轉型經營輔導計畫-零批場新建工程，已逾越丙等營造業可承攬之工程規模造價限額，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營造業承攬工程，施工中如因物價指數調整或設計變更等不可歸責營造業因素，致結算總價越承攬之限額，依法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度處分或免議。
依此，瑯城營造有限公司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一節，經審議決議予以免議處分。

第三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未依規補聘專任工程人員)

案由五：新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後，未依規於期限內另聘之，涉有違反營造業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新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曾有違反本條受警告處分紀錄在案，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三個月停業處分。

案由六：延整開發營造有限公司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後，因尚有繼續施工工程，未依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補聘專任工程人員職缺，涉有違反上開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曹銘晃主任建築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仟陽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之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十九：邱襄陵主任技師擔任綠琬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同時領有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薪津，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邱襄陵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綠琬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之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二十：陳君龍主任建築師擔任大謙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同時領有若樸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薪津，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陳君龍主任建築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大謙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之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二十一：林郁翔主任建築師擔任揚昇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同時領有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薪津，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林郁翔主任建築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揚昇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之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二十二：蔡茂林主任技師擔任建群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同時領有升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薪津，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蔡茂林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建群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之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二十三：柯宗佑主任技師擔任御邸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同時領有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薪津，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柯宗佑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御邸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之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二十四：高世鴻主任技師擔任祥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同時領有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薪津，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高世鴻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

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御邸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之專任工程人員前所任職營造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二十五：吳嘉原主任技師擔任建鑫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同時領有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薪津，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 議：吳嘉原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因前曾有違反本條受停業處分之紀錄，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二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另建鑫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之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二十六：楊正財主任技師擔任宥霖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同時領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薪津，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楊正財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宥霖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之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二十七：林獻堂主任技師擔任長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同時領有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津，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林獻堂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長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之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二十八：吳聲展主任技師擔任允升營造有限公司及裕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同時領有鼎富隆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薪津，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裕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

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吳聲展主任技師，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其同時擔任有二項以上其他繼續性之工作，經審議決議不予處分。

另允升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之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二十九：張穎慶主任技師擔任達輝營造有限公司及興周工程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同時領有三久股份有限公司薪津，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張穎慶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興周工程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部分，對所置之專任工程人員前所任職營造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三十：施則維主任技師擔任震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同時領有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薪津，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施則維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震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之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三十一：李寶華主任技師擔任大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同時領有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薪津，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李寶華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因前曾有違反本條受停業處分之紀錄，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二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另大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之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三十二：李文潛主任技師擔任洧城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同時領有美商邁迪凱亞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司薪津，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李文潛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因前曾有違反本條受停業處分之紀錄，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二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另消城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之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三十三：魏伊廷主任技師擔任原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同時領有英屬維京群島文思海輝技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薪津，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魏伊廷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原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之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三十四：林柏維主任技師擔任洪揚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同時領有凱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薪津，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林柏維主任技師，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其同時擔任有二項以上其他繼續性之工作，經審議決議不予處分。

另洪揚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之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三十五：呂立夫主任技師擔任鼎馥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同時領有億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津，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呂立夫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鼎馥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之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三十六：陳又榛主任技師擔任三德營造有限公司及益輝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同時領有玖如有限公司薪津，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益輝營造有限公司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陳又榛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益輝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之專任工程人員前所任職營造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三十七：林宏澤主任技師擔任大原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同時領有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杜風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薪津，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律齊營造有限公司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林宏澤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律齊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之專任工程人員前所任職營造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

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三十八：賴建瑞主任技師擔任大將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同時領有大將作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薪津，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賴建瑞主任技師對營造業法第 34 條法令規定或有違誤認知致觸法，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並提醒其不得再有違法情事。

另大將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之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三十九：陳柏州主任技師擔任良侑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同時領有他項執行業務所得，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請業務單位函請陳柏州主任技師提供其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無遮掩之版本)，查明該筆執行所得為何單位給付後再提送本會討論。

案由四十：黃信博主任技師擔任兆鋒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

期間同時領有他項執行業務所得，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青揚營造有限公司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執行營造業現址抽查案)

決議：黃信博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另青揚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之專任工程人員前所任職營造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第五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營造業涉租借牌照)

案由四十一：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豐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將牌照借予墨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標政府採購法工程，經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犯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段之妨礙投標罪在案，地方政府就行政罰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部分，另為本權責議處。
提請審議(國立臺灣美術館移送)

決議：請業務單位函請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豐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說明並提供下列相關資料釐清後再行提送本會討論。

請被付移送公司提供本案承攬之工程，其履約施作行為終了時間點為何？

柒、散會。

第 22 頁，共 22 頁